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11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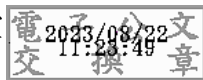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11520A00\_ATTCH1.pdf、0111520A00\_ATTCH2.PDF、  
011152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6月21日制定公布之「核能安全委員會  
組織法」及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，定自  
112年9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81308號函轉  
行政院112年8月16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976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上開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